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兴业金租、兴业基金及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2月19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兴业金租、兴业基金及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10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0亿元。给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00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00亿元。给予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685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6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按照股权控制关系，本行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包括：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照股权控制关系，本行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包括：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3.2亿元，本行持

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包括：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属于本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限额及相应比例

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属于本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本次分别给予兴业金租系列关联方、兴业基金系列关联方、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10 亿元、人民币 1300 亿元、人民币 685 亿元，超过本行上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 5%，构成本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给予兴业金租、兴业基金及兴业消金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19 日，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